

招标公告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内容清晰可辨的营业执照、其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2、对于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提供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营业执照、其他证书的变更记录复印件。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近 3 年至少独立承担过 1 项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6 万方的房地产住宅项目销售总代理服务业绩。

注：

- 1、近年承担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应出具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上述材料应能完整反映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指标，若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技术指标，应由该业绩项目的业主出具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 2、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最低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 （5）被列入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

注：

- 1、本表中“近三年”是指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3年，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信誉声明。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最低要求
项目总监	1	近 3 年至少承担过 1 项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6 万方的房地产住宅项目销售总代理服务项目的财务总监或项目负责人。

注：

- 1、供应商应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 2、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人员任职情况、建设内容或技术指标，应由该业绩项目的项目业主出具证明材料进行补充说明。如由该业绩项目的业主出具证明材料仍无法表明的，则该业绩将不被认可；
- 3、提供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连续 3 个月的在该供应商处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单位均应当在該供应商处。